

证券代码：300566

证券简称：激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4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4：00；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1 月 9 日-2017 年 1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 月 9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方式进行投票的征集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向公司提交《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股东授权委托书》。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晶源路 9 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彦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52,091,52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4498%。其中，

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名，代表公司股份 1,212,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31%。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9,641,16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2423%。

(3) 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450,35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075%。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表决情况：同意 46,882,62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005%；反对 10,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6%；弃权 5,198,69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98,693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01,5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1173%；反对 10,2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8414%；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12%。

该子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得通过。

1.2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 52,080,82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

10,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01,5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1173%；反对 10,7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88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该子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得通过。

1.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情况：同意 52,080,82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 10,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01,5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1173%；反对 10,7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88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该子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得通过。

1.4 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52,080,82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 10,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01,5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1173%；反对 10,7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88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该子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得通过。

1.5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52,080,82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 10,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01,5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1173%；反对 10,7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88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该子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得通过。

1.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 52,080,82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 10,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01,5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1173%；反对 10,7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88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该子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得通过。

1.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情况：同意 52,080,82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 10,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01,5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1173%；反对 10,7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88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该子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得通过。

1.8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 52,080,82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 10,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01,5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1173%；反对 10,7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88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该子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得通过。

1.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情况：同意 52,080,82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 10,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01,5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1173%；反对 10,7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88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该子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得通过。

1.10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表决情况：同意 52,080,82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 10,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01,5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1173%；反对 10,7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88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该子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得通过。

1.11 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和解除限售程序

表决情况：同意 52,080,82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 10,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01,5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1173%；反对 10,7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88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该子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得通过。

1.12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表决情况：同意 52,080,82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 10,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01,5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1173%；反对 10,7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88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该子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得通过。

1.13 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情况：同意 52,080,82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 10,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01,5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1173%；反对 10,7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88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该子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得通过。

1.14 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表决情况：同意 52,080,82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 10,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01,5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1173%；反对 10,7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88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该子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得通过。

1.15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表决情况：同意 52,080,82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 10,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01,5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1173%；反对 10,7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88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该子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得通过。

1.16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 52,080,82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 10,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01,5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1173%；反对 10,7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88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该子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2,080,82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 10,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01,5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1173%；反对 10,7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88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2,080,82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 10,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01,5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1173%；反对 10,7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88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张彦、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30,803,72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3%；反对 10,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01,5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1173%；反对 10,7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88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冯继勇律师和代贵利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0日